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河川水質狀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水源區之河川水質監測結果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之監測結果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採樣日期、水質記錄、積分、污染程度等項。水質記錄再依水質標準所定測定項目分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大腸桿菌群、水溫。
 - (二)橫項目：按河川別、採樣地點分類。河川別再分為北勢溪、南勢溪、新店溪。北勢溪採樣地點再分為闊瀨、碧湖、黃檗皮寮、水源橋、大林橋；南勢溪採樣地點再分為福山、烏來國中；新店溪採樣地點再分為平廣、屈尺堰、直潭、青潭、碧潭。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係水中氫離子與其濃度之對數值之負值，測定酸鹼尺度，無單位。
 - (二)溶氧量(DO)：係指一定溫度下溶解於水中之氧量，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 (三)生化需氧量(BOD₅)：係指在一定時間內，某一定溫度下，有機物因受微生物的作用而氧化所消耗之氧量，通常係在20°C下經五日測得，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 (四)化學需氧量(COD)：有機物在酸性條件下，以強氧化劑氧化成CO₂與H₂O所需之氧量，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 (五)懸浮固體(SS)：在103°C—105°C蒸發、乾燥後之殘留物，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 (六)氨氮(NH₃-N)：有機氮經分解而形成，存在水體時間短暫，為有機污染指標之一。以直接納氏法加入指示劑，發色後以分光計讀取測值，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 (七)大腸桿菌群(Coliform group)：棲於人畜腸管內之格蘭氏陰性菌，無芽胞桿菌，可分解乳糖而生成酸及氣體，或以標準濾膜法培養，產生金屬光澤之深色菌落者均稱之，單位為菌落數/100毫升(CFU/100ml)。
 - (八)水溫：表示水體之冷熱程度，單位為°C。
 - (九)積分：依環保署污染程度分類表內定義計算。
 - (十)污染程度：積分小於2.0→未稍受污染
積分於2.0-3.0→輕度污染
積分於3.1-6.0→中度污染
積分大於6.0→嚴重污染。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企劃課對於河川水質監測之結果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企劃課編製1式5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部，1份送本分署主計室，2份自存。